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古巴共和国政府 关于更新双边经济合作规划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鉴于两国人民业已存在的深厚友谊和传统友好合作，考虑到双方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性及其增长趋势，以及中长期发展的眼光来巩固、扩大和深化双边关系，尤其是经济、贸易和合作领域双边

关系的必要性，使两国经济发展实现更多互利、互惠，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为发展双边关系，尤其是经济、贸易和合作领域双边关系，双方同意更新关于2013年9月24日签署的2013年—2017年双边经济合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将自生效之日起5年内实施。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成立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负责在以下前提基础上制订规划：

——运用双边关系中长期战略眼光，并考虑到国际舞台的发展状况；

——进一步协调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经贸领域合作倡议；

——确定双方未来5年经济和贸易合作的重点领域；

——协调参与第三方市场或古巴市场的共同行动；

——监测并评估战略合作发展的预期目标和活动。

为制订规划，双方将把各自国家现行的五年规划作为指引和协调双边经济关注的指导性文件。

双方将制订工作日程表，明确制订规划需开展的活动，并最终签署规划。

第 三 条

双方联合工作组的中方负责部门是中国商务部，古方负责部门是古巴外贸外资部。

第 四 条

更新规划所需相关费用将在中国政府向古巴政府提供的无偿

援助项下支付。

具体事宜双方将另行商定并通过换文明确。

第 五 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所掌握的关于本备忘录执行的信息、文件和结果不得透露给第三方，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

第 六 条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认为需修改本备忘录中任一条款，应将建议修改内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备忘录中任何一项修改均需双方同意。

第 七 条

与本备忘录的执行和解释有关的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果在备忘录到期前6个月内，双方均未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已达成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具体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哈瓦那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虎城

(签 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德里格·马尔米耶卡·迪亚斯

(签 字)